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鍾張培士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
之董事長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章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
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裁判日期欄「113年1月6日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114年1月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因誤寫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蒲心智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程省翰